

編者的話

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之認定，對於專利申請日及日後申請人變更或讓與之影響甚鉅，以我國專利申請案為例，於申請發明專利後，聲明原共同專利申請人美國國家衛生署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之下級單位，不具法人格，應更正為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嗣經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依據專利審查基準規定，認定其已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而處分延後其專利申請日至專利申請人確立之日。專利申請人不服，提出相關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宣判專利申請人主體之認定應以「權利義務主體」為認定標準，基於上下級機關為同一權利主體，專利申請人變更名稱如未涉及權利主體之異動，不應延後其申請日。

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對主體同一性之判決結果，將影響智慧局就不同行政機關之間是否具申請主體同一性之判斷基礎，由「行為主體」解釋轉變為「權利主體」，於專利審查實務上造成衝擊，本期爰以「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為專題，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出發，彙整五大局就申請人變更之相關法規及實務，並與我國現行規範進行分析，並探究法院判決理由及對未來案件所產生之影響，以作為後續修正或調整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之參考。本期尚收錄二篇論述，一為「元宇宙中 NFT 相關之美國著作侵權爭議與訴訟案例初探」；另一為「商標侵權損害賠償額計算之探討——以美、德、台之法制為核心」。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二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李頤澤所著之「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上）——以專利五大局相關規定為例」，本文考量我國專利程序審查就申請人名稱變更是否影響其主體同一性之實務認定標準，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見解有所差異，彙整專利五大局就申請人變更之相關法規及實務，與我國現行規範之異同進行分析，作為日後修法及實務作法之參考。

專題二由邱俊銘所著之「變更專利申請人主體認定原則之研析（下）——以我國規定及司法判決為例」，透過詳細分析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對當時專利申請人主體同一性認定之判斷標準、法規依據、延後該案申請日之處分依據及上訴理由，並分析法院判決理由以及對未來案件所產生之影響。

論述一由陳家駿所著之「元宇宙中 NFT 相關之美國著作侵權爭議與訴訟案例初探」，針對近年來，在美國所發生與 NFT 有關之著作權相關爭議或訴訟案件，加以盤點分析，探討傳統實體世界的著作權法，應如何適用於虛擬世界中。

論述二由陳昭華、王敏銓所著之「商標侵權損害賠償額計算之探討——以美、德、台之法制為核心」，本文以美國、德國及我國的規範及實務見解為核心，就商標侵害案件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指出其相同及相異之處，加以探討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希冀透過比較分析，對於我國法制有更深入之分析與檢討，以利於立法或實務之參考。